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当事人：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津0116破2号

本院于2023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天津建嘉律师事务所担任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4年4月19日前，向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艺林路万科仕林苑别墅1-3，联系人：杨柳，联系电话：022-8812685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24年4月25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参会指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

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2024-2-5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2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